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51号

当事人：玉田县汇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玉田县汇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塑料电线（标称生产者：北京红光伟业线缆有限公司；型号规格：BLV 450/750V 1*6mm²）、聚氯乙烯塑料电线[标称生产者：北京宏声利华电缆有限公司；型号规格：60227 IEC 06(RV) 300/500V 0.75mm²]和塑料电线[标称生产者：北京宏声利华电缆有限公司；型号规格：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mm²]进行抽检。2024年6月17日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上述电线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4年7月1日市局将该案交于本局处理。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线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02年11月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无终街30号销售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当事人于2024年3月28日从北京红光伟业线缆有限公司购进塑料电线13盘（型号规格：BLV 450/750V 1*6mm²），每盘进价45元。2024年4月5日从北京宏声利华电缆有限公司购进了2种电线，其中聚氯乙烯塑料电线20盘[型号规格：60227 IEC 06(RV) 300/500V 0.75mm²]，每盘进价150元。塑料电线8盘[型号规格：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mm²]，每盘进价520元。上述3种电线经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均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详见检验报告1、J2024-00115；2、J2024-00116；3、J2024-00117）。至2024年7月1日被查获时止，上述产品除去抽检用的每款2盘外，剩下的全部退回厂家。抽检用塑料电线（型号规格：BLV 450/750V 1*6mm²）

每盘售价 51 元，聚氯乙烯塑料电线[型号规格：60227 IEC 06(RV) 300/500V 0.75mm²]每盘售价 167 元，塑料电线[型号规格：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mm²]每盘售价 576 元，共获利 158 元，货值金额共计 8611 元。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退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3、2024 年 7 月 1 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无终街 30 号当事人住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抽检的产品无库存。
- 4、2024 年 7 月 4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电线的购进时间、数量、销售情况等。
- 5、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 6、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线为不合格产品。
- 7、退货票据，证明抽检电线已全部退回厂家。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电线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未售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9.2 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电线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58 元；
2. 罚款 844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